

附件1：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名称		济南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由财政局统筹至所需县区	
项目属性		资金用途	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起始时间	2020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
项目总金额	531万	本年度预算金额	531万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531万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531万
预算内专项		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筹基建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专项收入		上年结转	
-		其他收入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济南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计支出 531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改革发展、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化肥淡季储备、防汛物资储备补贴及市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资金等。	
	项目规模	531.00万元	
	项目范围	济南市县区	
	项目历史绩效	建设多个为农服务中心、电商物流园区、水肥一体化示范园，1个农产品种植与加工基地，1个化肥交易市场，加快新农村现代化流通网络建设，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由财政局统筹至所需县区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文件、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0】39号文。	
	法律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供销合作社是经营性和公益性相结合的为农服务组织，长期根植三农、服务农民，具有一定的网络优势、组织优势和服务优势，建立健全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能够有效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助推城镇化发展步伐。	
	人力条件	济南市供销合作社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研究制定我市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与发展。经济发展处承担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负责直属企业再生资源（废旧物资）的回收和经营管理；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合作指导处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各类农产品行业协会，加强农村及乡镇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现代商品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参与和推动副食品基地和副食品市场的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交流。资产管理处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场管理处对业务范围内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指导职责。办公室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力条件	项目统筹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条件。	
	物力条件	供销社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基础、电商物流园基础设施及为农服务中心设施。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10%	60%	7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主要用于供销社改革发展、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市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资金等。			
	年度绩效目标	市财政统筹至各县区，由各县区申请使用后，发挥涉农资金最大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利用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请各预算单位完善表中相关信息，项目立项情况中的其他若无可以删除。